

公务员考试行测常识判断四年考情分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3/2021\\_2022\\_\\_E5\\_85\\_AC\\_E5\\_8A\\_A1\\_E5\\_91\\_98\\_E8\\_c26\\_51399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3/2021_2022__E5_85_AC_E5_8A_A1_E5_91_98_E8_c26_513999.htm)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，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，是其他法律的立法基础和立法依据。宪法的重要地位决定了它必将成为公务员考试考查的重点内容之一。国家公务员考试每年关于宪法的考查题量大约在2~6道，从考查的内容来看，主要考点集中在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”、“选举制度”和“国家机构”上，另外还曾涉及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和国家结构形式。从考查的要求来看，逐渐趋向于对考生综合分析能力的考查，百考试题考生不仅要准确记忆相关法条，还要做到深刻理解和熟练运用。考生尤其要对“选举制度”和“国家机构”这两部分的相关法条进行全面扎实的复习，要在准确记忆相关法条的基础上进行比较和分类，努力提高自己辨识干扰信息的能力。本章近四年来出现的考点主要有：土地制度(2008年第102题) 地方人大对地方国家机关负责人的选举(2008年第101题) 民族区域自治和特别行政区制度(2007年第96题) 公民的基本权利(2007年第98题)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(2006年二类第103题) 全国人大代表的司法豁免权(2006年二类第105题)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(2006年二类第109题，2005年一类第110题，2005年二类第110题)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(2005年一类第99题，2005年二类第99题) 国务院的职权(2005年一类第100题，112题，2005年二类第106题) 国务院各部委的职权(2005年二类第112题) 法院与人大的关系(2005年二类第113题) 近四年关于宪法考查的题量、考点分析表年份题量考点2005年一类5

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、国务院的职权、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2005年二类6  
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、国务院的职权、国务院各部委的职权、法院与人大的关系、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2006年一类 2006年二类3  
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、全国人大代表的司法豁免权、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2007年2  
民族区域自治和特别行政区制度、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2008年5  
土地制度、地方人大对地方国家机关负责人的选举